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促进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的工作意识，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 1、董事、独立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前。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前。

三、薪酬构成与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标准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7 万元/年（税前）。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薪酬标准执行。

上述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

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1) 基本薪酬=基本工资+补贴

基本工资按其担任职务、岗位级别确定；补贴主要指岗位补贴等。基本薪酬相对固定。

(2) 绩效薪酬=月度绩效奖金+年度绩效奖金

月度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及其担任职务和岗位月度业绩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年度业绩指标达成情况与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3) 中长期激励收入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激励方式，具体实施需另行制定专项方案并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

四、薪酬发放

- 1、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
- 2、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及月度绩效奖金按月发放，年度绩效奖金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依据考核结果按年发放。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后支付。

五、其他说明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中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后，将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